

闽南师范大学文件

闽南师大〔2020〕68号

闽南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闽南师范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 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闽南师范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闽南师范大学

2020年6月9日

闽南师范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 应用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管理，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加强优质教育资源开放共享，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在线开放课程主要包括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即MOOC）、小规模限制性在线课程（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s，即SPOC）、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以及其它形式的在线开放课程。

第二章 课程申报与立项

第三条 学校开展在线开放课程立项建设，重点支持文化素质教育课、创新创业教育课，以及受众面广量大的公共课和具有学科优势的专业核心课程；鼓励申报、建设体现学校办学特色、具有专业优势或地域特色的课程。

第四条 课程申报要求

1. 课程负责人。课程负责人应为我校在职在编、校聘编外或

全职聘用人员。应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丰富的教学经验和一定的学术造诣，至少承担本课程 25%以上授课视频录制任务。

2. 主讲教师。课程主讲教师应为教学一线长期承担本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有较强的教学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能够依据在线开放课程的教学特点将知识碎片化并重新编排，合理运用教学辅助工具组织教学。

3. 课程团队。课程团队成员不少于 3 人，应包括专业教师和教育技术人员；队伍稳定，结构及任务分工合理。课程正式上线运行后，能保证每学年都对外校开放；课程团队应能长期在线服务课程建设，承担课程内容更新、在线辅导、答疑等。

4. 课程内容。课程内容应注重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内容导向正确，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反映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学研究改革成果；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网络公开传播的内容，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内容。

5. 课程资源。课程资源应包括课程介绍、负责人介绍、教学大纲、教案或演示文稿、教学课件、教学重难点、作业安排、参考资料等开展教学活动必需的资源以及满足学校教学和学习者自主学习需求的参考资料。

6. 教学设计。遵循教学基本规律以及学生的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注重探索以学生为中心的课程教学组织新模式，构建教与学新型关系。课程知识体系科学，教学环节设计巧妙，课程资源配置合理，适合在线学习和混合式教学。

第三章 课程建设与验收

第五条 校级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期为 6 个月（从学校确定课程制作方之日算起）。建设期内未完成建设任务或未通过验收的课程，由课程负责人提出申请，经教务处同意，最长可延期 6 个月（即建设期原则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六条 在线开放课程在建设期内应当完成课程拍摄、制作、审核、完善资料、上传平台等任务；课程制作标准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课程负责人应对课程政治导向严格把关，确保课程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取向。应当对课程内容（文字、影像、地图等）逐字、逐句、逐帧审核，不得存在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和规范性问题以及侵犯知识产权、肖像权等问题。

第八条 建设期满，学校统一组织课程验收。对未按规定启动课程建设、延期后验收仍不合格或建成后不积极到指定平台上线运行的课程，取消课程立项并收回建设经费。

第四章 课程运行与管理

第九条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运行由课程负责人负责。课程负责人应负责组织并带领团队完成课程立项、建设、发布和运行管理等相关工作；课程团队要维护课程论坛、讨论区和答疑区，为学习者提供优质的教学支持服务和个性化指导，并持续对线上

课程资源进行改进和优化。

第十条 验收合格的课程应当按学校要求在指定的课程平台上线运行；同时充分利用线上课程资源，面向本校学生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改革，形成较为完善的在线学习与线下课堂教学相结合的教学实施方案。

第十一条 在线开放课程在平台上线运行后，应面向学校和社会提供不少于3年的教学服务(每年至少在线上完整运行1轮)。被认定为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的，应按上级部门要求继续建设与完善，并提供不少于5年的教学服务。

第十二条 课程建设与运行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变更课程负责人。若因工作变动、身体状况等不可抗力因素，可由课程负责人申请，课程所在单位同意、重新确定课程负责人并报教务处。

第十三条 由学校经费资助建设的在线开放课程，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由学校确定在线开放课程服务平台并与服务平台签订相关协议，以保障我校课程的知识产权、师生权益以及课程的平稳运行和资源信息安全。

第五章 课程应用与实践

第十四条 鼓励教师利用我校建设的在线开放课程或国内外优质在线开放课程，实施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模式，推进教学改革，引导学生进行自主式、合作式、探究式学习，提高学生的学习效果，提升课堂教学质量。

第十五条 鼓励教师基于 MOOC、SPOC 或其他在线开放课程，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结合学校实际对校内课程进行改造，安排 20%－50% 的教学时间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面授有机结合开展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打造在线课程与线下课堂教学相融合的混合式一流本科课程。

第十六条 拟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的课程，由主讲教师提出申请，确定线下与线上教学时间安排，经开课部门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同一专业的同一门课程针对不同班级实施不同教学模式的，课程考核方法必须一致。

第十七条 经批准同意使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的课程，教师可减少线下面授时间（专业课和通识教育必修课最高可减少 1/4、教师教育课程最高可减少 1/3、通识教育选修课最高可减少 1/2 的线下面授时间）。但首节课应为线下见面课，告知学生课程要求、授课计划、学习方式、考核标准及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基于在线开放课程的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如果教学效果不好，将暂停该门课程的混合式教学模式；如需再次开展混合式教学，应由主讲教师提出申请，经开课部门和教学职能部门同意后方可再次施行。

第六章 课程建设经费

第十九条 经费划拨与管理

1. 学校按照统一规划、分年实施、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对获批立项的在线开放课程（线上课程）和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划拨建设经费。另设立专项经费用于校级在线开放课程的视频拍摄制作以及引用他人在线开放课程的授权费。

2. 课程负责人是课程建设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相应责任。

3. 课程负责人所在单位对课程建设经费的使用负有监管责任，应建立健全责任制，保证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

第二十条 经费支出范围

1. 课程建设经费应保证专款专用，只能用于与课程建设相关的各项支出，其开支范围一般包括：

（1）设备费：课程建设中购置办公用品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设备等发生的费用。项目组应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租赁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维修、升级。

（2）资料费：课程建设过程中购置书刊（含纸质和电子书刊）和纸张文具的费用，资料收集、整理、复印、翻拍、翻译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邮寄费等。

（3）数据采集费：课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调查访谈、网站建设、网络服务、文献查询、信息检索、音像录制、数据购买、数据分析、软件开发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支出的费用。

（4）会议、差旅费：课程建设过程中因开展学习培训、交流研讨、考察调研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培训等费

用。会议、差旅费原则上不超过经费总额的 30%。

（5）建设奖励费：课程建设过程中支付给课程负责人、课程团队成员以及参与课程建设的其他人员的课程建设、运行和维护的奖励经费。其中在线开放课程（线上课程）的建设奖励费不超过经费总额的 50%；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的建设奖励费不超过经费总额的 25%。

（6）业务费：课程建设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校内外专家的咨询费、评审费、论证费、鉴定费、讲座讲课等费用。业务费原则上不超过经费总额的 15%。

（7）国际合作与交流费：课程建设过程中课程团队成员出国（境）或国（境）外专家来校开展学术合作与交流的费用。

（8）印刷出版费：课程建设过程中的材料印刷费、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的出版费等。

（9）其他支出：课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合法、合理、合规支出。

2. 课程建设经费不得用于土建、罚款、还贷、捐赠、赞助、投资以及与课程建设无关的其他支出。

3. 凡使用课程建设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家具等均属于学校国有资产，其所有权归属学校，按学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经费支出审批

1. 经费支出标准、报销流程、审批程序应严格执行学校和上级相关规定。经费支出由课程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批，支出凭证须

有课程负责人签名（经办或证明均可）。

2. 课程负责人及成员应当依法依规使用经费，如有违反，一切后果自行负责，且按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二条 经费使用期限

1. 课程建设经费应及时使用，原则上要求在经费下达当年使用完结。学校将定期检查经费使用情况，清理结余经费。

2. 终止或取消立项的课程，自终止或取消之日起停止经费拨付并收回已拨付的经费。

3. 因终止或取消立项被收回的课程建设经费以及因在规定时间内未使用完毕由学校收回统筹的经费，不再重新划拨。

第二十三条 学校自建的在线开放课程在国内在线开放课程公共服务平台上线或通过其它使用授权许可所获收益，其中85%款项由课程负责人所在单位支配和使用，15%款项由学校教学管理部门统筹支配，作为课程运行服务的奖励性补贴。

第七章 其他支持与保障

第二十四条 对建设、运行效果良好的课程（含在线开放课程和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学校将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和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第二十五条 各教学单位应重视在线开放课程（线上课程）和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的建设与应用，鼓励教师积极建设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校以往发布的有关通知或文件如与本办法相抵触，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抄送：

闽南师范大学办公室

2020年6月9日印发
